

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第一期申請案將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

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申請人應配合服務機構作業時程，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所需文件，經確認送出後再由服務機構將申請案件線上彙整傳送至本部，無需紙本及公文。服務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 3 月 31 日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為鼓勵與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（1000 人以上）學術會議，請申請人詳細填報外籍學者參與人數及國家數（含我國至少 3 國以上，惟不包含中國大陸及港、澳），俾利審查。

三、請申請人於 3 月 1 日起，以研究人員帳號、密碼登錄，並上網填寫申請表格。

四、作業要點請參閱網址：

「<http://www.most.gov.tw/int/ct.asp?xItem=7929&ctNode=4522>」，及其下之附件，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科國司 陳文俊先生 wcchen@most.gov.tw，電話 2737-7561。電腦操作如有問題，請洽資訊處，電話 2737-7591~92。

本部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（產學大聯盟）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機構須於104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將計畫構想申請書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規定辦理，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本計畫由本部為單一收件窗口，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本部提出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6份及光碟片1份，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本部。
- 三、申請機構（即計畫執行機構）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，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。
- 四、計畫徵求重點：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，計畫構想申請書必須由申請機構提出。
- 五、本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五年。
- 六、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。
- 七、計畫構想申請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- 八、檢附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構想申請書」1份，另「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」，請逕至本部網站
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產學大聯盟 中下載。

本部 104 年度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建議申請人於 104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至申請機構則應於 104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未依規定辦理、線上申請文件不全、逾期完成線上作業或未送達者，恕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一、依據本部補助「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，本次受理對象包括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、助理研究學者及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案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請各申請機構及擬延攬之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
三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擬延攬之申請人資格條件，並於申請名冊(1 式 2 份)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之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五、有關本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科教國合同四科，電話：(02)2737-7105、7106、7104。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處，電話：(02)2737-7590~92。